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　　柳佳慧
被　　告　蔡紹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秀枝
法　官　謝當颺
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文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